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法令依據：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2.1.1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3 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4.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 4.3 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4.4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額。
- 4.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於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孫公司直接進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3 背書票據之解除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

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6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6.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6.5 財務部門應依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 公告申報之標準：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3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7.4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 內部控制：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3 刪除。

8.4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8.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8.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9 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